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德化工”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,05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93%；其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6,1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7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3%。

2、经公司核实，因公司未能如期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债务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137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人，持有的 6,150,000 股公司股份被招商银行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。

3、上述案件系张云升先生所涉担保引起，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张云升先生的个人征信及公司日常经营、治理结构产生影响。

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的通知，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张云升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张云升	是	6,150,000	7.68%	1.53%	否	2026.1.30	2029.1.29	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
注：上表所述的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正在与招商银行积极沟通，妥善解决债务逾期事项。上述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6年2月2日